

债券代码：2280279. IB
/184454. SH

债券简称：22 渝宏烨债
/22 渝宏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58号文件批复核准，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且尚在存续期的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22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渝宏烨债（银行间）、22渝宏烨（上交所）
债券代码	2280279.IB（银行间）、184454.SH（上交所）
发行日	2022年6月23日
到期日	2029年6月23日
债券余额	8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殊条款	债券提前偿还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票面利率	5.92%
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项评级	A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烨公司”、“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易波同志任职的通知》(荣国资发(2024)12 号)，任命易波同志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名唐笑等 3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荣国资发(2024)11 号)，提名唐笑同志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 年第 7 次会议)，任命唐笑同志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任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如下：

易波，男，1981 年 7 月生，汉族。曾任职于重庆市荣昌区盘龙镇党委、重庆市荣昌区监委、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笑，男，1975 年 1 月生，汉族。曾任职于重庆市荣昌县规划局、重庆市荣昌区清升镇党委。现任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经债权人核查，易波先生、唐笑先生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的情形，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1）原中介机构情况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及后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完毕。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0109）、国家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9）。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则规

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马治华、叶浩

联系电话：13101226696、1852319718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债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